

合同编号：信 2023-150

桂城图书采购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FS2023(NH01)XS0015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采购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佛山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桂城图书采购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桂城图书采购
2. 项目编号：FS2023(NH01)XS0015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采购；
2. 委托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委托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经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本次采购行为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是采购的主体；
2. 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服务内容等，并保证其准确性；
3.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采购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有权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7.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 依法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9. 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委托人应对委托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如委托人需组织专家进行联合验收等相关事宜，则委托人需另外向受托人支付费用，费用金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

13. 因项目变更、项目延期、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取消采购合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委托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3. 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4. 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

7. 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协助委托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协助委托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信访等事宜；

9. 保证整个采购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向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及供应商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咨询服务；

10. 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底价、其他投标人报价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透露给利害关系人；该保密义务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不随该合同终止、解除及项目的终止而终止。

12.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如委托人需组织专家进行联合验收等相关事宜，则受托人需另外向委托人收取费用，费用金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

五、成交人的确定

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交通费、开标时的餐费、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成本及费用）。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同时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委托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委托方因本协议第三条第13款原因解除的除外；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1. 受托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委托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500元/次/天的违约金，经委托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催告，受托方仍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受托方违约导致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委托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受托方还须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服务保全费、交通费等）。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在项目具体采购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永安中路 20 号桂城文化发展中心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6780933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 楼 1708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83224833

传真: /

